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一期）—2026 年吉林省 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用评 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232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吉林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吉林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吉林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吉林省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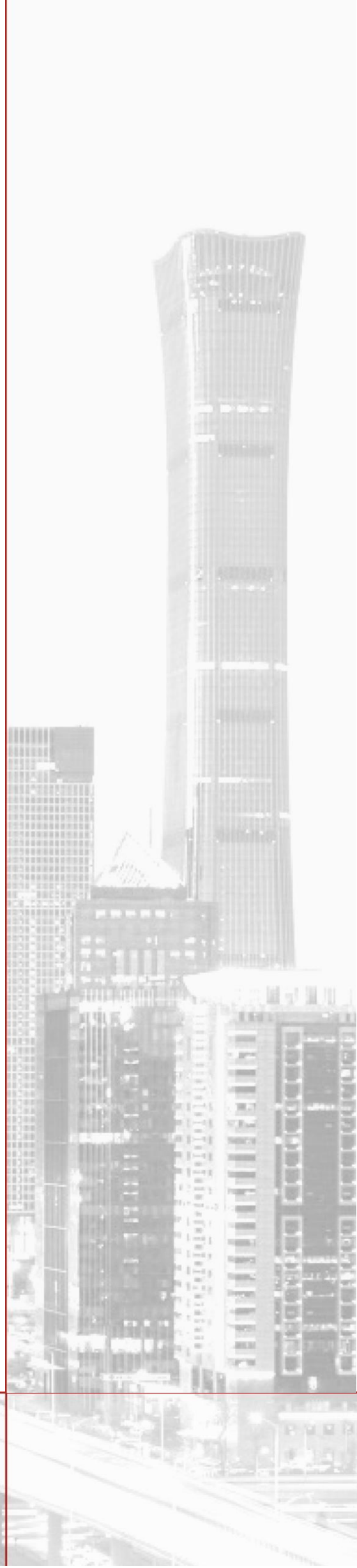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6.00 亿元	30 年	AAA	2026/4/20

评级观点

- 吉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及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图们江区域开发战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推动下，吉林省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 吉林省工业基础较好，第三产业发展较快，2023—2025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 吉林省财政实力较强，2023—2025 年，吉林省财政收入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吉林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吉林省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波动下降，但仍保持较大规模，反映了中央对吉林省支持力度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但在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未来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2023—2025 年末，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总体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吉林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 本期债项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6	
指示评级				aa
外部支持				+3
评级结果				AAA

外部支持变动说明：外部支持调整因素和调整幅度较上次评级无变动。

基础数据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31.19	14305.01	14973.8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2	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7739	61689	/
三次产业结构	12.2：33.9：53.9	11.1：31.9：57.0	11.2：31.5：57.3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3705.02	3804.87	4003.4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	0.3	0.7	-1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150.43	4295.94	4396.67
进出口总额（亿元）	1678.82	1764.10	1638.53
城镇化率（%）	64.72	65.76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03	39157	408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1074.8	1191.4	1350.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699.6	682.1	71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增长率（%）	26.3	10.8	13.3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265.3	2967.5	303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6771.1	6158.1	636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4406.8	4672.9	4791.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589.0	494.9	460.3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940.5	4925.3	5156.7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8871.5	9993.4	11439.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9175.7	11090.7	11910.7
地方政府负债率（%）	65.56	69.59	76.39
地方政府债务率（%）	179.57	202.90	221.83

注：上级补助收入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的补助收入；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经济数据来源包括 2024 年吉林省统计年鉴、2023—2024 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吉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数据；财政数据来源于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6/03/17	郑 重 喻宙宏 符 蓉 张潇潇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5/05/27	刘小平 高景楠 候煜明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2004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链接查阅；2019年8月1日之前的评级方法无版本号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喻宙宏 yuzh@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符 蓉 furong@lhratings.com | 张潇潇 zhangxx@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吉林省简称“吉”，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中部，南临辽宁省，西接内蒙古自治区，北与黑龙江省相连，东与俄罗斯联邦接壤，东南部隔图们江、鸭绿江与朝鲜隔江相望；地处由中国东北地区、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构成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在图们江地区国际合作开发中居于重要地位，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吉林省面积 18.7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 1.95%；行政区划方面，吉林省下辖 1 个副省级城市、7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60 个县（市、区）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会为长春市。截至 2024 年底，吉林省人口 2317.31 万人。

近年来，吉林省经济规模持续增长，2023—2025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3531.19 亿元、14305.01 亿元和 14973.88 亿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地：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黄强，省长胡玉亭。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5 年，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治局会议精神，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灵活高效，政策着力扩大内需，加快筑牢“人工智能+”竞争基石。同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序置换，“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各类“内卷式”竞争得到综合整治。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国民经济在政策主动发力的推动下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一方面，出口展现韧性、新经济动能活跃、服务消费增势良好、股票市场走强，共同构成全年发展的主要亮点；另一方面，内需整体偏弱、价格低位运行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则构成了经济面临的主要挑战。信用方面，2025 年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上升，再贷款工具拉动贷款结构优化。居民贷款少增、政府债券融资多增成为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上升最主要的驱动力，科技金融不断深化也成为日益重要的支撑力量。工业企业利润实现增长，扭转此前连续三年的下滑态势，但持续复苏的基础尚待夯实。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在结构性压力演进中保持稳定，信用利差整体震荡。

展望 2026 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财政政策将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并提高精准性，货币政策将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预计将有一批更具针对性的增量政策出台，以强化内需的主导作用。尽管提振消费政策力度持续加大，但居民收入和信心修复仍需时间，短期内“供强需弱”格局或将延续。但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新旧动能正在加速转换，高技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贡献率提升，叠加“十五五”规划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为经济注入了更强的内生韧性，为中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年报（2025 年 12 月）》](#)。

三、行业及区域环境分析

1 区域发展基础

吉林省是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窗口，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吉林省系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同时，科技教育、生态环境和重要资源具有相对优势。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和图们江区域开发战略，吉林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吉林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同时地处由中国东北地区、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构成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是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与窗口，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

经济建设方面，吉林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工业方面，吉林省加工制造业比较发达，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光电子（航天）信息、新材料、旅游等为优势产业。汽车产业是吉林省第一大支柱产业，吉林省以一汽集团整车生产为主体，形成了集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专用车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农业方面，吉林省是中国重要农业省份，重要商品粮基地，粮食和肉类人均占有量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农产业加工业是吉林省支柱产业之一，玉米商品量、出口量和人均占有量居全国之首。2025 年，吉林省全省粮食总产达 871.6 亿斤，稳居全国第四位，同比增产 18.4 亿斤，连续 5 年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增量排名从全国第五位跃升至第三位；单产达 990.8 斤/亩，位列全国粮食主产省份首位，同比提升 19.2 斤，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2 倍；粮食播种面积达 8796.9 万亩，实现“二十连增”。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吉林省科技教育、生态环境和重要资源具有相对优势。2025年，吉林省实施光电、制储氢等10个聚力攻坚专项，部署关键技术攻关项目459个；完成新建、重组1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部级创新平台分别达到22家、182家；“吉林一号”组网卫星增至144颗，带动上下游千余家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省内转化科技成果增长24%，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5.1%；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认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358户和种子独角兽企业1户；新晋“两院”院士2位。吉林省地处世界闻名的黑土带，全省耕地面积703万公顷，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7%，耕地总量位居全国第5位，黑土面积约110万公顷，黑土耕地约83.2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5.6%，黑土区粮食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与全国相比较，吉林省土地总面积约占全国的2%，耕地占全国的4.4%左右，基本农田占全国的4.4%左右；基本农田保护率86.9%，与主要产粮省基本一致；人均耕地3.05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吉林省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林业省份之一，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46个。“十四五”期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成为全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之一，长白山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

政策支持方面，吉林省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2003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其依靠内生发展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同时，鉴于吉林省在中国面向东北亚重要门户与窗口的重要地位，国家先后推出了一系列图们江区域开发相关战略：1992年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批复了《图们江下游珲春地区综合开发规划大纲》和《中国图们江地区开发规划》，2009年8月，国务院批复《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2012年4月，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并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吉林表明国家对吉林省重视程度较高，吉林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2023—2025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消费需求总额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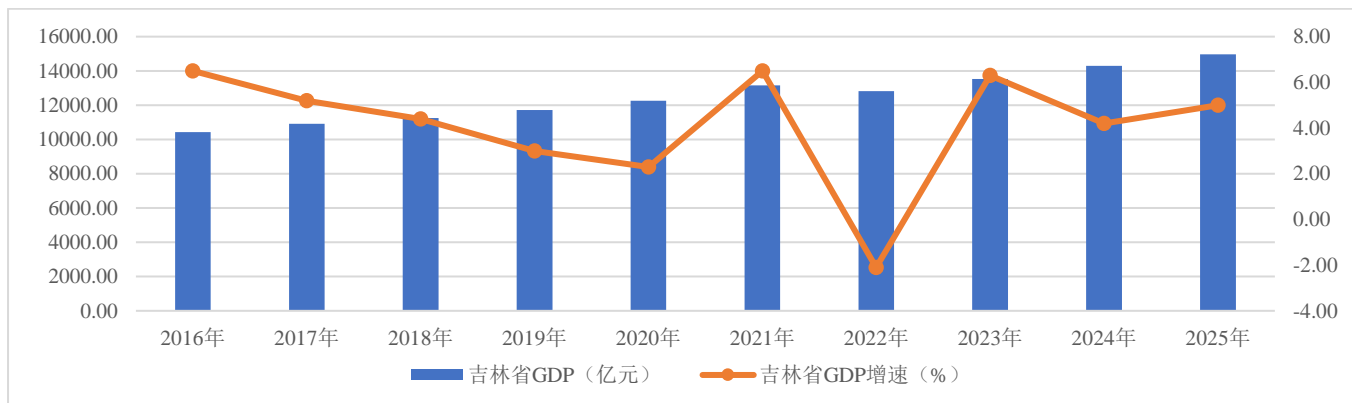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增速波动下降。2025年，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670.68亿元，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4716.33亿元，同比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8586.87亿元，同比增长4.8%。

图表1·2023—2025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DP（亿元）	13531.19	14305.01	14973.88
GDP增长率（%）	6.3	4.2	5.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3705.02	3804.87	4003.4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	0.3	0.7	-1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150.43	4295.94	4396.67
进出口总额（亿元）	1678.82	1764.10	1638.53
城镇化率（%）	64.72	65.76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03	39157	40817

资料来源：2024年吉林省统计年鉴、2023—2024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吉林省统计局网站发布数据，“/”表示数据未公布

图表2·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2024年吉林省统计年鉴和吉林省统计局网站发布数据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方面，吉林省工业基础较好，第三产业发展较快，2023—2025年，吉林省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5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1.2：31.5：57.3。

工业生产方面，2023—2025年，吉林省全部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6.8%、2.1%和7.8%。2025年，从重点产业看，医药产业和石油化工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7.4%和11.5%；食品产业、信息产业和冶金建材产业分别增长7.5%、7.3%和7.3%；汽车制造业增长3.2%。吉林省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5年，奥迪一汽新能源、红旗天工等一批新车型投产上市，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25.6%；吉化乙烯项目投产，总产能达190万吨；吉林化纤碳纤维量质齐升，产销量均跃升至全球第1位，T800高牌号产品实现量产，制品销售显著提升；白城梅花建成世界最大的赖氨酸生产基地，产能占全球30%。

投资

2023—2025年，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分别为0.3%、0.7%和-13.1%（按可比价格计算）。2025年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8.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3.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8.4%。从主要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18.7%，民间投资同比下降7.2%，工业投资同比下降3.5%，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15.6%。

消费

2023—2025年，吉林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9.0%、3.5%和3.9%。2025年，吉林省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3.4%。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4%；餐饮收入额同比下降0.8%。2023—2025年，吉林省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7503元、39157元和40817元，同比分别增长5.7%、4.4%和4.2%。

3 区域信用环境

吉林省地区金融机构总体平稳发展，存款和贷款增量保持稳定增长，银行业及证券业平稳运行。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吉林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吉林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健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披露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吉林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1522.73亿元，同比增长5.9%；人民币存款余额41320.90亿元，同比增长5.9%。同期末，全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9216.23亿元，同比增长0.3%；人民币贷款余额29210.16亿元，同比增长0.3%。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披露的《2025年12月吉林辖区资本市场概况》，截至2025年底，吉林省辖区共有A股上市公司48家。其中，沪主板16家、深主板21家、科创板3家、创业板6家、北交所2家，上市公司总股本522.15亿股，总市值4129.61亿元。截至2025年底，吉林省辖区在辅导企业7家，重点拟上市后各资源企业26家。同期末，吉林省辖区共有新三板挂牌公司30家，其中，创新层8家，基础层22家。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截至2024年底，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20%，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联合资信将对吉林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保持关注。

4 未来发展

吉林省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吉林省在获得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短期来看，《2026年吉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7%；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长8%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稳步提升，加快构建优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农村低保标准提高6%，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在全国实现位次前移。CPI涨幅2%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左右。

中长期来看，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科技创新能力明显跃升、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优化、安全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到2035年全面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现代化新局面，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为此，吉林省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力氢能全产业链攻坚，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数字吉林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振兴发展支撑能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吉林；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和法治吉林；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推动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

四、政府治理水平

吉林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政府债务风险持续下降，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自身建设方面，吉林省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修订了省政府工作规则；全面加强政府监管，出台《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各责任监管部门出台 35 个监管细则，形成“1+35”监管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制机制和办法，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系统廉政勤政水平，同时建立政策直达机制，推动各类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2025 年，吉林省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全国政协提案 5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 292 件、省政协提案 553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8 部，制定政府规章 1 部；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规章 10 部、规范性文件 44 件；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化解重大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等方面“双赢多赢共赢”。

改革开放方面，吉林省加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2025 年，吉林省实施政府“三资”管理改革，资产资源规模增长 3.8 万亿元；盘活政府低效闲置资产 1108.7 亿元；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现国有资本收益 107.2 亿元、增长 65.9%，省属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 6%、60.7%；将 8 个公司运营的 16 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为产业、科创 2 支基金，优化资金投向管理，对接成果转化项目 300 余个；吉林农商行正式挂牌运营；重构政府招标采购流程体系和招商引资新机制，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制度漏洞；珲春口岸实现中欧公路直达运输双向贯通，在全国率先建成国际道路运输集结中心；省内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数量增长 7%。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促进政策和资金相互衔接、统筹使用，调整设立省级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吉林省全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700 亿元左右，是上年的近 5 倍。2023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印发后，吉林省财政厅主动协调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科技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工作事项之前，就着手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助力吉林省 300 余户先进制造业企业第一时间享受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红利。截至 2023 年底，吉林省落实此项政策共为 478 户企业减负 24.2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科技竞争力。2024 年，吉林省开展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收行动，印发《省级预算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方案》（吉财预〔2024〕573 号），明确分类盘活 10 项举措，推动沉淀资金“颗粒归仓”。2024 年，共收回长期沉淀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 7.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7 亿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5.4 亿元。2025 年，吉林省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有效保障民生、开展“三保”、化债、除险、清欠等工作；盘活省级行政部门房产 345 处、货币价值 8.83 亿元，用于高校、医院、康养项目改善条件，省属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 1.19 亿元；省级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 11%、19%。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吉林省为督促市县分类处置地方政府性债务，积极防范债务风险，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体系。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吉林省财政厅在各市县设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严格监管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为做好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吉林省财政厅出台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定期评估并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十四五”期间，吉林省 10 万套“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如期完成，省级财政统筹市县“三保”，有效保障基层稳定运转，成功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高风险金融机构全部出清。

五、财政实力

2023—2025 年，吉林省财政收入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吉林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收入质量持续下滑；吉林省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波动下降，但仍保持较大规模，反映了中央对吉林省支持力度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但在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未来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吉林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吉林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 2002 年、2009 年和 2015 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

吉林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吉林省下辖长春 1 个副省级市，吉林、四平、通化、白山、辽源、白城、松原 7 个地级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60 个县（市、区）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林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目前吉林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方面，分为：①省级固定收入：非税收入等；②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地方分成的 50% 中，省级与市县按 5:5 分成）、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 40% 中，省级与市县按 4:6 比例分成）、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省与市县按 3:7 比例分享）；③其他税种等为市县级固定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吉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在中国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3265.3 亿元、2967.5 亿元和 303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波动下降。

总体看，吉林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吉林省财政收入波动增长，2023—2025 年吉林省财政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 0.81%，2025 年为 906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均在 70.00% 以上，对吉林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图表 3 • 2023—2025 年吉林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71.1	6158.1	6361.8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38.2	2274.5	2603.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0.4	21.0	99.6
财政收入总计	8919.7	8453.6	9064.7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率为 3.07%，2025 年同比增长 3.31%。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变化不大。

图表 4 • 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收收入	699.6	682.1	711.4
其中：增值税	305.8	272.4	288.6
企业所得税	103.8	102.0	96.0
个人所得税	35.8	37.9	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	53.2	54.46
非税收入	375.3	509.3	638.5
其中：专项收入	74.1	72.9	7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3	48.7	3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0.6	277.1	44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74.8	1191.4	1350.0
上级补助收入	3265.3	2967.5	3031.6
其中：返还性收入	136.2	134.9	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94.3	2566.5	2854.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8	266.0	176.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5.2	412.3	549.5
上年结余	843.6	1079.9	872.3
调入资金	130.4	160.7	313.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3	267.8	24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71.1	6158.1	6361.8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2025 年，吉林省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波动下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8.22%、48.19% 和 47.65%，考虑到吉林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2025 年同比增长 13.3%，主要来自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增长。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其中 2025 年吉林省税收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全省经济质量提升、三产税收贡献增强以及强化挖潜增收带动综合影响所致。2023—2025 年，吉林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5.09%、57.25% 和 52.70%，持续下降，主要系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023—2025 年，吉林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1165.2 亿元、412.3 亿元和 549.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持续增长，2025 年为 4791.4 亿元。同期，吉林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24.39%、25.50% 和 28.18%，吉林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2023—2025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 50.89%、48.53% 和 49.81%，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

总体看，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波动下降，以税收收入为主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财政自给能力较弱，但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波动下降。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图表 5 • 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363.3	344.6	359.3
教育	535.1	539.4	56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2.2	1064.6	1110.3
城乡社区	327.6	358.6	384.8
卫生健康	361.9	319.1	353.7
农林水	618.3	805.7	59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06.8	4672.9	4791.4
上解中央支出	23.8	23.8	23.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9.9	302.0	361.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4	244.7	348.7
结转下年支出	1079.9	871.7	79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771.1	6158.1	6361.8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吉林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2025 年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0.34%。

图表 6 • 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6.0	407.9	347.7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5	45.9	72.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89.0	494.9	46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17.1	1222.8	1334.0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1.4	271.5	314.8
上年结余	261.4	191.0	391.6
调入资金	59.4	92.3	102.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38.2	2274.5	2603.3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2025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持续下降。2025 年，吉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下降 14.8%，主要系房地产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土地市场不及预期所致。2023—2025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84.21%、82.42%和 75.54%。整体看，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3—2025 年，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1217.1 亿元、1222.8 亿元和 1334.0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2025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持续增长。考虑到调出资金等因素，2025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7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总体看，吉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最主要来源，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政府性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图表 7 • 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11.9	1152.5	168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8.2	700.1	504.8
调出资金	35.3	30.4	37.2
年终结余	191.0	391.4	378.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38.2	2274.5	2603.3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吉林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23—2025 年，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0.4 亿元、21.0 亿元和 99.6 亿元。2025 年，吉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为 9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吉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6 年吉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4892.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65.4 亿元，支出总计 4892.9 亿元。

六、债务状况

2023—2025 年末，吉林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专项债务增速较快，吉林省政府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考虑到吉林省政府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23—2025 年末，吉林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1439.0 亿元，较 2024 年底增长 14.47%。

图表 8 • 2023—2025 年末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债务余额	8871.5	9993.4	11439.0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87.6	4584.5	4805.2
专项债务余额	4483.9	5408.9	6633.8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从资金投向看，吉林省政府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其经营收入也可作为偿债来源之一。

2023—2025 年末，财政部核定的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5 年底，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10.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20.0 亿元，吉林省政府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9 • 2023—2025 年末吉林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债务限额	9175.7	11090.7	11910.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17.6	4629.6	4865.6
专项债务限额	4758.1	6461.1	7045.1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23—2024 年决算（草案）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吉林省综合财力¹分别为 4940.5 亿元、4925.3 亿元和 5156.7 亿元，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79.57%、202.90%和 221.83%。同期，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65.56%、69.86%和 76.39%。

七、本期债项分析

本期债项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 本期债项概况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发行规模 16.00 亿元，期限 30 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项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项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图表 10 • 本期债项资金使用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本期债项使用资金（万元）	债券期限（年）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	省本级	70000.00	30
G1131 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	省本级	90000.00	30
合计	--	160000.00	--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本期债项对吉林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项公开发行为 16.00 亿元，为新增债券，规模相当于 2025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0.14%，对吉林省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3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债项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募投项目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财政补助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1 • 本期债项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债项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	省本级	929042.74	223600.00	70000.00	1.52
G1131 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	省本级	823599.43	173000.00	90000.00	1.79
合计	--	1752642.17	396600.00	160000.00	--

注：1.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预计可供偿债收益/债券融资本息；2.债券融资本息指本期及已发行、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本期债项涉及 2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 175.26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2~1.79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债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此外，如果项目收益暂时无法覆盖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¹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上级补助。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吉林省经济、财政、政府治理水平和地方债务等状况及本期债项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6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吉林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吉林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吉林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